

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中學110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，精研教學理論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- 三、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，增進教師專業對話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參、進行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-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校內公開授課

- (一)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- (二)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，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。
- (三)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、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習共同體、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、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。

二、區級以上公開授課

- (一)鼓勵教師每學年度辦理一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。
- (二)學校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，並應於研習開辦一週前發文函知其他學校，以利報名參與。
- (三)辦理或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，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，自由參加者以課務自理公假登記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流程：

一、分組：

1. 模式：A. 同年級群組；B. 同領域群組；C. 社群群組；D. 跨領域、跨年級同儕群組
2. 人數：至少 3 人(含)。

二、備課：（共同備課）

1. 備課時間:可利用寒暑假統一到校備課日、教研會、社群群組、學期間擇期進行皆可。
2. 備課內容:於學期初確認共同備課單元及內容。

三、說課：於公開授課前，自訂日期進行 10-20 分鐘說課。

1. 說課內容：說明教學單元及教學重點、教學流程、分組觀察或是全班觀察、特殊學生狀況、觀課重點等等。

四、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：

1. 公開授課可一次性授課、教學單元分次授課。
2. 教學觀察：可用書面記錄方式、教室走察 APP 方式(至少 3 次，每次 15 分鐘)、或結合相關創新教學實驗皆可。

五、議課：

1. 自行安排時間議課，原則觀課當天即進行議課，至遲不超過一星期。
2. 議課原則:每位觀課者就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回饋。

六、繳交紀錄：

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表件為(教學活動設計單、授課教師自評表、觀課記錄表、議課記錄表、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)

陸、教務處應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，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，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。

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